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依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18

傳真：02-89956977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3600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55000000A113600040201-1.pdf、A55000000A113600040201-2.pdf、
A55000000A113600040201-3.odt、A55000000A113600040201-4.pdf、
A55000000A113600040201-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3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「開設客家
課程計畫」受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31日，由申請單位至本
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（<https://reurl.cc/OV4WvX>），填
具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，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
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。
- 三、檢送「開設客家課程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（含客家課程計
畫申請表格、執行情形成果報告格式、課程經費支出明細
表格式）及客家通識課程建議參考書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